

附件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 號 承辦股別
稱	謂	姓	名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	
聲	請	人	
	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 ☐ 其他 證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	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☐強盜 ☐擄人勒贖 ☐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：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 ☐性侵害犯罪 ☐其他案件 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 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 ☐被害人 ☐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時者，被害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） 四、聲請項目 ☐開啟資訊獲知 ☐停止資訊獲知 五、接受通知之E-Mail（以三組為限）如下： 1、_____（帳號認證及通知，必填） 2、_____ 3、_____ 六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之相關資訊：☐願意（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） ☐不願意 七、☐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		
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鑒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月 日
		聲請人	簽名蓋章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 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 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 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 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